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慧欣

電話：06-2991111*7030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limol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1010486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865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基於專業人力培養立場、學習資源有效利用及公平合理原則考量，並避免無效人力資源投入，臨時人員不宜奉派出國參與訓練及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14日總處培字第1010038849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6日主預社字第1010101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